

教 學

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31 日修正

- 第 1 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，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。其情形特殊者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。
- 第 3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。
- 第 4 條 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- 一 暑假：以六十日為限（起七月一日，訖八月二十九日）。
 - 二 寒假：以二十一日為限（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）。
-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，每年不得超過一日。
-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，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，並正式上課。
- 第 8 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調整，其調整方式如下：
- 一 大專校院：基於教學需要得酌予調整，並應報本部備查。
 -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因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得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酌予調整。
 - 三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依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調整後之日期調整之。
- 第 9 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